

邹城市人民法院

“执为邹城”让司法与民意同频共振



邹城市人民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全面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形成“一个中心、一条主线、两次分案、两种模式”的集约化工作机制，使“一人包案到底”向分段集约转变，执行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执为邹城”执行品牌赢得口碑。

亮剑集中执行 雷霆出击护民生

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4年以来，邹城市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执为邹城”集中执行行动15次，专项执行活动100余次。

该院以“执为邹城”特色品牌打造为着力点，主动将执行工作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拳出击，亮剑执行，围绕涉民生、金融、小标的案件，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专项执行活动；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加强部门联动，用足用好活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抗拒执行、逃避执行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8件，以拒执罪审结1件、判处被执行人1人，以高压态势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法官多次与徐某单独谈话，从母爱重要性、孩子心理健康及法律规定等方面耐心劝解，打消其顾虑。同时，让徐某带孩子到法院，法官通过与孩子交流，了解了孩子对母爱的渴望后联系周女士。母女相见相拥，徐某意识到自己的做法忽略了孩子的内心需求。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徐某承诺不再阻挠探视，此后周女士也未再申请执行探视。

善意文明执行 探视权纠纷妥善化解

2023年8月中旬，在该院执行大厅接待室，来自安徽固镇、在济宁打工的周女士，因探望婚生女申请强制执行，情绪激动。承办法官了解到，周女士与邹城香城镇的徐某于2017年1月育有一女，2019年7月离婚，约定女儿由男方抚养，女方可随时探望。起初周女士可正常探视，但2022年4月起，徐某常以孩子上辅导班为由阻止周女士探视，双方多次争吵，周女士近一年未能见到孩子。

2022年12月，周女士起诉至法院，经调解达成协议：女方每月探视4次，寒暑假孩子可随女方生活15天。然而调解书生效后，男方再次阻挠，周女士遂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由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精执4团队承办。法官意识到简单执行无法彻底解决问题，需从源头化解矛盾，协调好孩子辅导班时间与周女士探视时间。为此，承办法官多次与徐某单独谈话，从母爱重要性、孩子心理健康及法律规定等方面耐心劝解，打消其顾虑。同时，让徐某带孩子到法院，法官通过与孩子交流，了解了孩子对母爱的渴望后联系周女士。母女相见相拥，徐某意识到自己的做法忽略了孩子的内心需求。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徐某承诺不再阻挠探视，此后周女士也未再申请执行探视。

高效精准执行 护企优商有保障

“感谢法院的高效执行，切实为我们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司法保障。”邹城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法官道谢。

此前，邹城市人民法院受理该建材公司与江苏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执行法官全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临近春节，建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无力支付职工工资。执行法官联系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告知财产查询结果并询问线索。经反复沟通确认，建材公司提供了一条模糊线索，员工听说被执行人在某地承建过工程，执行法官决定前往外地调查。

驱车几百公里后，经多方查证，执行法官终于查明被执行人在某楼盘开发公司有未付工程款债权，随即依法冻结并划拨。该案从立案到全部执行到位仅用时10天，实现了执行案件即收、即立、即执、即结，及时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邹城市人民法院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和权益保护，通过建立快速执行通道，简化流程，缩短周期，确保胜诉人尽快拿到“真金白银”，2024年全年共受理涉企案件2150件，涉案标的18.61亿元，实际执行到位7.7亿元。一笔笔执行款的到账，不仅缓解了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更为其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让司法公信在每一次执行中得到彰显。

济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孙庆国

任城区人民法院

法治教育有深度有温度

任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综合审判庭庭长与法官助理走进济宁市实验初中任祥校区，以“与法同行 护航成长”为主题开展法治教育宣讲。她们巧妙运用《哪吒》动画经典元素，以“混天绫”编织校园安全防护网，借“乾坤圈”筑牢法治保护屏障，通过沉浸式互动讲解，引导青少年在趣味体验中树立法治信仰。

法治课上，法官以《与“法”同行，护“未”成长——哪吒闹“法”海》为题，结合热映电影《哪吒》中的法律元素，生动阐释了法的概念、法律体系及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随后以电影主角哪吒的成长轨迹和人生经历为主线，深入解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六大保护”机制，剖析家庭、学校、政府等主体的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并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现实问题，引导学生不做冷漠旁观者或网络“键盘侠”。最后结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从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表现及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措施三个维度，剖析未成年人犯罪的严重后果，帮助同学们树立法治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授课结束后，法官与师生互动交流，寄语同学们要学法明理、敬畏法律，守法正行、守护青春，用法护身、勇于维权，并鼓励大家将法律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知行合一中提升法律素养。

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校园里蓬勃的青春，正需要法治阳光的滋养。这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报告会，犹如一场及时雨，在同学们心田里激起层层涟漪。学生们感慨道：“原来法律不仅是守护我们的‘混天绫’，更是约束行为的‘乾坤圈’！”他们纷纷表示要将法治信仰化作青春路上的“指南车”，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通讯员 陈永成

泗水县人民法院

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

泗水县人民法院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系列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化移风易俗。

该院组织党员法官开展“登夹山、升国旗、践初心”主题党日活动。法官们登顶夹山，举行了庄严的升旗仪式，在激昂的国歌声中感悟新时代法院人的使命担当。升旗仪式后，法官们重温入党誓词，深切缅怀革命先烈，追忆红军精神，汲取奋进力量。

泗水县法院“泉乡·春晖”法治宣讲团法官与高峪小学师生一起，前往泗水县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祭扫仪式后，宣讲团法官围绕英雄烈士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生动讲解，引导学生们在领悟英烈们崇高精神的同时，深刻认识保护英烈的重要性。

该院法官深入社区开展“文明祭扫、平安清明”普法宣传活动，向居民发放倡

书和宣传彩页，与居民面对面交流，普及文明祭扫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森林火灾的危害和非法用火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提高居民文明祭扫和森林防火意识，共同织密清明防火“法治安全网”，营造绿色、安全、文明的祭扫新风尚。

通讯员 梁磊 高洋



以高品质生态环境 支撑高质量发展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年，济宁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30，位列全市第1名；PM2.5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位列全市第2名；PM10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位列全市第1名；优良天数比例为70.7%，位列全市第1名。

2023年，济宁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2，位列全市第4名；PM2.5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位列全市第1名；PM10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位列全市第1名；优良天数比例为68.8%，位列全市第4名。

2024年，济宁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6，位列全市第1名；PM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位列全市第1名；PM10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位列全市第1名；优良天数比例为78.1%，位列全市第1名。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一张张亮眼成绩单的背后，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苦干实干，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助企攀登，推动高质量发展。时刻保持危机感和紧迫感，超前谋划，提前部署，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争A创B”行动，积极指导企业申报上级资金补贴项目，将政策文件的白纸黑字变成惠企利企的真金白银，推动了企业的绿色转型，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重提升。2024年，济宁高新区获评A级企业3家、B级企业16家、引领性企业9家，共计28家，约占全市19.6%，总量居全市第一。近几年，先后为41家企业发放上级资金补贴1649万元。

精准帮扶，抓好季节性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PM2.5和O3为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键，严格执行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措施落地。为减少夏季臭氧污染，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坚持以源头削减、过程控制为重点，兼顾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理念，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末端治理设施升级工作。济宁高新区有120余家工业涂装行业及印刷行业企业先后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先后有60余家企业建设RTO、催化燃烧等高效治污设施，从末端减少VOCs排放。

突出重点，开展综合性治理。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工作联动，形成生态环境牵头、街道主抓、部门协同的工作模式，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推动济宁高新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成立工作专班，加强重点区域工业源、扬尘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管控；发现问题及时督导相关部门，指导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坚决把各类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严防类似问题出现。2024年，济宁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浓度、PM10浓度、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均位列全市第一，创下了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优水平。

通讯员 周芳 张彪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公益广告

节能减排 倡导绿色生活

保护环境 从低碳环保做起

济宁日报社制作